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项目

---

建设单位：泰州市泽铭电器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泰州市泽铭电器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三月

## 前言

泰州市泽铭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专门从事不锈钢扎带、尼龙扎带等的代理销售工作。2019 年，泰州市泽铭电器有限公司在高港区口岸工业园发展大道 16 号租用泰州市三林贸易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469.14m<sup>2</sup>，建设“年产 5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批复文号：泰高行审批 [2019]20138 号）。

2021 年 3 月，与泰州市三林贸易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协议到期且不续签，泰州市泽铭电器有限公司重新选址至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远东大道 18 号，租用泰州市兴东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200m<sup>2</sup>，购置挤出机、冲床、自动嵌片机等生产设备，从事不锈钢扎带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取得泰州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泰高行审备[2021]33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批文号：泰高新行审批[2022]116 号）。

《泰州市泽铭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目前项目的设备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已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1203MA1N4URF8C002W，项目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5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要求，泰州市泽铭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5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泰州市泽铭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成立自主验收组，并编制了《泰州市泽铭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经现场勘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2023 年 1 月 11 日-12 日，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本项目自主验收组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作为企业自主验收的依据之一。

建设单位：泰州市泽铭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远高

项目负责人：李飞

建设单位：泰州市泽铭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远东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225300

联系电话：13697742166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州市泽铭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单位地址	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远东大道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扎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2000 万条包塑不锈钢扎带、1000 万条尼龙不锈钢扎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2000 万条包塑不锈钢扎带、1000 万条尼龙不锈钢扎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p> <p>13、《泰州市泽铭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p> <p>14、《关于&lt;泰州市泽铭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审批意见》，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泰高新行审批[2022]116 号，2022 年 10 月 28 日。</p>																																																						
<p>验收 监测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b>1、废水</b></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及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th> </tr> <tr>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5*</td> <td>3*</td> <td>15*</td> </tr> <tr> <td>依据</td> <td colspan="6">*: 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其余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th> </tr> <tr>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5（8）*</td> <td>0.5</td> <td>1.0</td> </tr> <tr> <td>依据</td> <td colspan="6">GB18918-2002 一级标准（A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 氨氮排放浓度标准 5（8）括号外数值为 &gt;12℃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 的控制指标。</p> <p><b>2、废气</b></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非甲烷总烃（其他）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非甲烷总烃（其他）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3。</p>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5*	3*	15*	依据	*: 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其余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0	依据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A 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5*	3*	15*																																																	
依据	*: 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其余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0																																																	
依据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A 标准）																																																						

**表 1-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周界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排放高度 m	二级 (kg/h)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4.0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具体限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限值 dB(A)	夜间限值 dB(A)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污染物总量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 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ub>s</sub>、重点地区总磷, 结合泰政规〔2014〕1 号等文和本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sub>3</sub>-N、TP。
-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
- (3) 项目固废“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见表 1-6。

表 1-6 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96	-	96	96
	COD		0.048	0.0192	0.0288	0.0048
	SS		0.0336	0.0144	0.0192	0.00096
	NH <sub>3</sub> -N		0.00336	0.00096	0.0024	0.00048
	TP		0.00048	0.00018	0.0003	0.00005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24	0.02268	0.0097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6	0	0.0036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987	0	0	
	一般工业 固废	不合格品	0.5	0	0	
		废包装材料	1	0	0	
		废边角料	1.2	0	0	
	生活垃圾		1.2	0	0	

### 3、总量平衡方案

#### (1)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0972t/a, 在区域内“点对点”削减平衡。

#### (2) 水污染物

废水接管量: 96m<sup>3</sup>/a, COD 0.0288t/a, SS 0.0192t/a, NH<sub>3</sub>-N 0.0024t/a, TP 0.0003t/a;

排放外环境量: 96m<sup>3</sup>/a, COD 0.0048t/a, SS 0.00096t/a, NH<sub>3</sub>-N 0.00048t/a, TP 0.00005t/a。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48t/a、0.00048t/a、0.00005t/a, 在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平衡。

####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外排, 无需申请总量。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 工程建设内容：

泰州市泽铭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专门从事不锈钢扎带、尼龙扎带等的代理销售工作。2019 年，泰州市泽铭电器有限公司在高港区口岸工业园发展大道 16 号租用泰州市三林贸易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469.14m<sup>2</sup>，建设“年产 5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批复文号：泰高行审批[2019]20138 号）。

2021 年 3 月，与泰州市三林贸易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协议到期且不续签，泰州市泽铭电器有限公司重新选址至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远东大道 18 号，租用泰州市兴东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200m<sup>2</sup>，购置挤出机、冲床、自动嵌片机等生产设备，从事不锈钢扎带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取得泰州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泰高行审备[2021]33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批文号：泰高新行审批[2022]116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亦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泰州市泽铭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已经建成的年产 5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同时委托泰州泰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远东大道 18 号，东侧为江苏汇力起重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远东大道，西侧为苏心遮阳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小刘港。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周边 500m 概况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租用泰州市兴东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其平面布置见附图 3。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项目生产实行白天 1 班、每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年最大工作时间为 2400h，项目员工约为 8 人。

本项目环评申报的产品及产能为：年产 2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2000 万条包塑不锈钢扎带、1000 万条尼龙不锈钢扎带，实际生产产品及产能为：年产 2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2000 万条包塑不锈钢扎带、1000 万条尼龙不锈钢扎带，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量	年最大生产时间
不锈钢扎带生产线 (1 条)	不锈钢扎带	2000 万条/年	2000 万条/年	0	2400h
包塑不锈钢扎带生 产线 (1 条)	包塑不锈钢 扎带	2000 万条/年	2000 万条/年	0	
尼龙不锈钢扎带生 产线 (1 条)	尼龙不锈钢 扎带	1000 万条/年	1000 万条/年	0	
合计		5000 万条/年	5000 万条/年	0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量	
主体工程	1#车间	1F, 建筑面积约 700m <sup>2</sup>	1F, 建筑面积约 700m <sup>2</sup>	未变化	布置有不锈钢扎带生产线 1 条、包塑不锈钢扎带生 产线 1 条尼龙不锈钢带生 产线 1 条
	2#车间	1F, 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1F, 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未变化	布置有装配、装等工序
公辅工程	给水	126t/a	126t/a	未变化	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96t/a	96t/a	未变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 进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未变化	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未变化	租用兴东煤矿现有办公室 日常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F,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1F,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未变化	位于 1#车间内部
	成品仓库	1F,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1F,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未变化	位于 2#车间内部
固体废物	挤出废气、危 废库废气	风量 3000m <sup>3</sup> /h, 净化效 率 90%	风量 3000m <sup>3</sup> /h, 净 化效率 90%	未变化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 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化粪池	未变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防治	车间隔声 25dB (A)			合理布局声源、利用车间 结构隔声降噪
	一般固 废暂存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未变化	新建 1 间
危废暂 存间	5m <sup>2</sup>	1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面 积由 5m <sup>2</sup> 变动 为 15m <sup>2</sup>	新建 1 座, 位于 1#车间西 南侧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挤出机	XJ65	2	2	0
2	冲床	J23	3	3	0
3	自动嵌片机	/	5	5	0
4	自动裁带机	/	6	6	0
5	钻床	Z3025	3	3	0
6	车床	M4S	1	1	0
7	磨床	M618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 (t/a)	增减量 (t)	来源
改性 PVC 粒子	30	30	0	外购、汽运
不锈钢带	80	80	0	
尼龙扎带	20	20	0	
不锈钢片	2	2	0	
纸箱	4 万套/a	4 万套/a	0	
封口袋	50 万个/a	50 万个/a	0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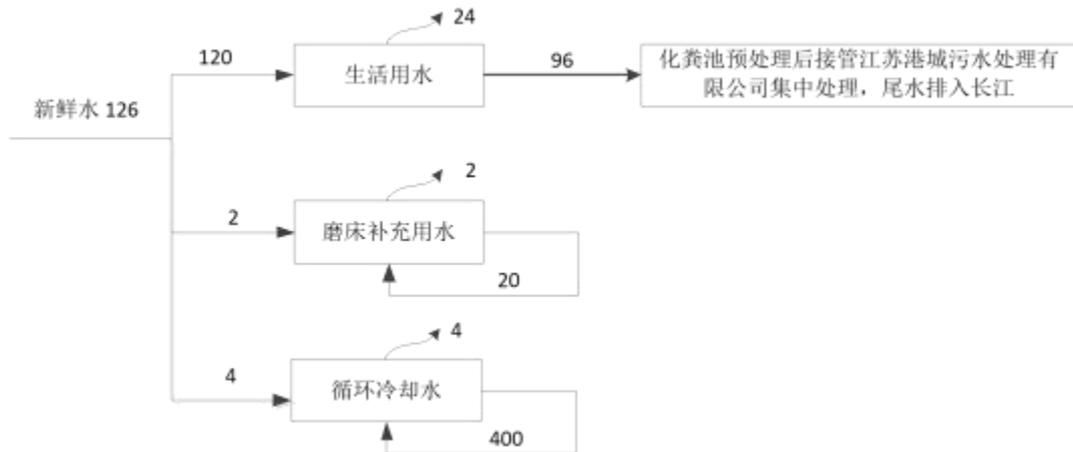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不锈钢扎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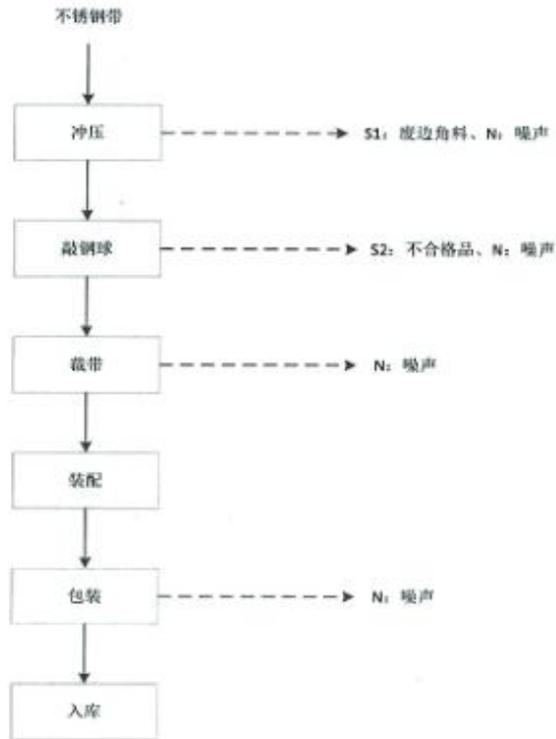


图 3-1 不锈钢扎带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冲压：

外购盘状不锈钢带，将不锈钢带套入模具中，用冲床冲压扣头。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②敲钢球

将带扣头的不锈钢带送至自动敲钢球机器中，敲进钢球并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工序。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和设备噪声。

③裁带

检验合格的不锈钢带进入自动裁带机，按定制尺寸裁切后输出。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④装配、包装、入库

裁切好的不锈钢扎带进行装配、包装、入库待售。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2) 包塑不锈钢扎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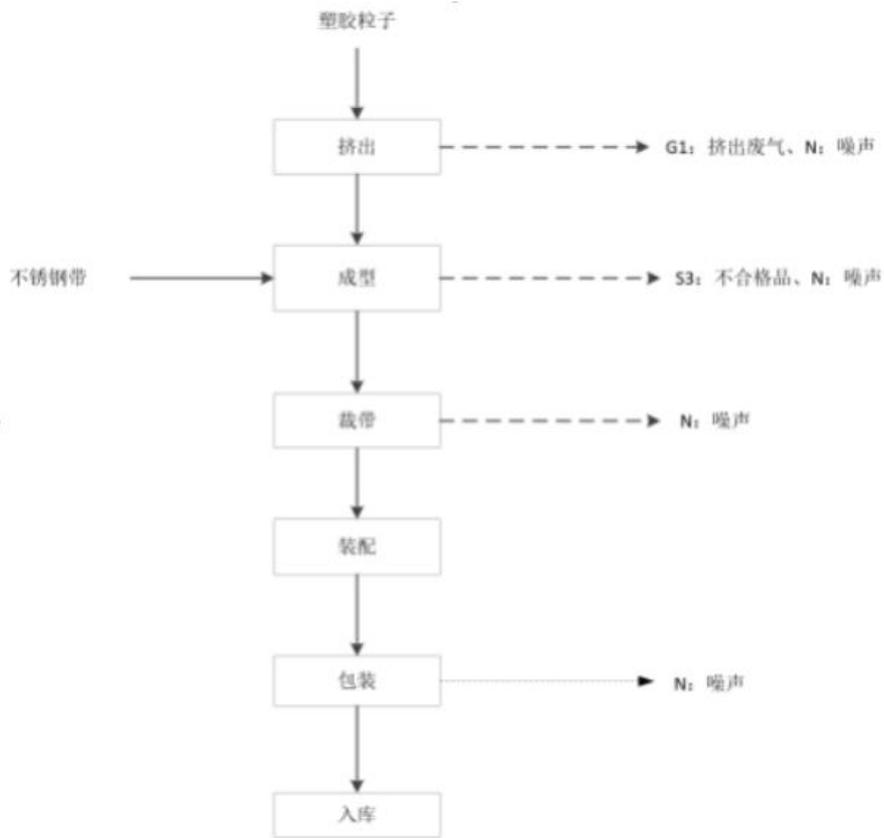


图3-2 包塑不锈钢扎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挤出

将塑料粒子装入挤出机的料仓中进行干燥，去除粒子中的水分。干燥后的塑胶粒子经加热后由模具挤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挤出温度约为160°C-175°C，低于PVC的分解温度212°C，挤出时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热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成型

将裁切好的不锈钢带嵌入塑料带进行定型后使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和设备噪声。

③裁带

将检验合格的包塑不锈钢带进入自动裁带机，按尺寸裁切后输出。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④装配、包装、入库

裁切好的不锈钢扎带进行装配、包装、入库待售。

### (3) 尼龙不锈钢扎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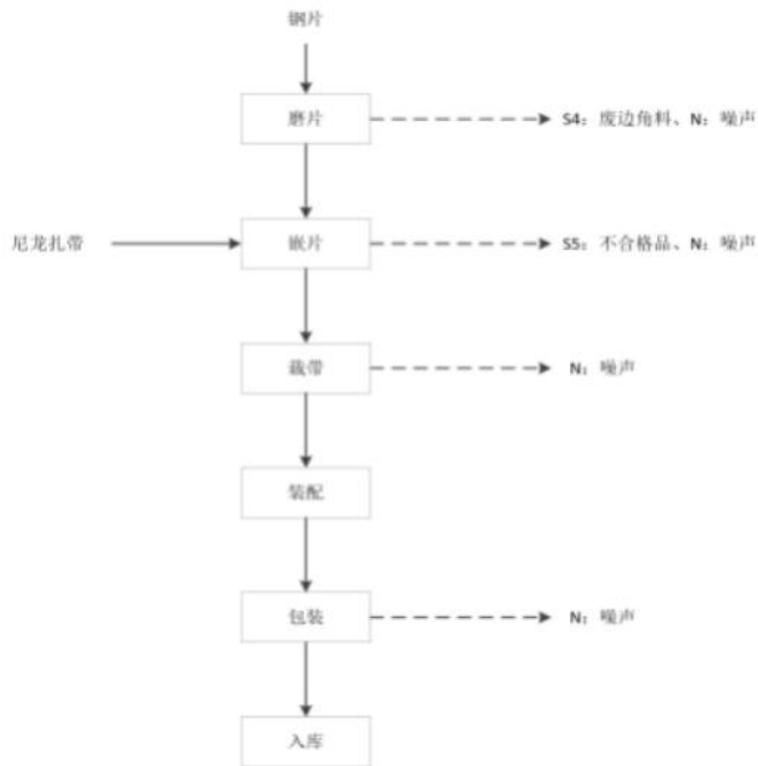


图3-3 尼龙不锈钢扎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①磨片

外购不锈钢片需打磨后进行使用，打磨方式为湿磨，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 ②嵌片

打磨后的钢片放入嵌片机，将钢片压入尼龙扎带中，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和设备噪声。

##### ③裁带

将检验合格的尼龙不锈钢带进入自动裁带机，按尺寸裁切后输出。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 ④装配、包装、入库

裁切好的不锈钢扎带进行装配、包装、入库待售。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进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经盘头中沟排入长江，可实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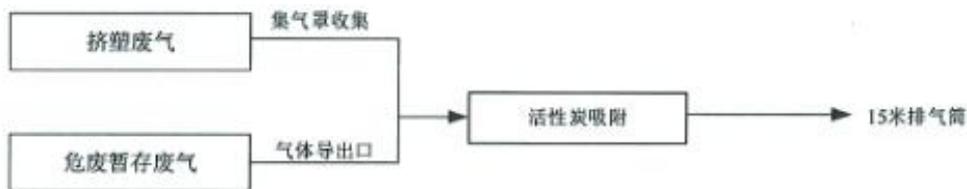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塑料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有组织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非甲烷总烃计（其他）排放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见图 4-1。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挤出机、车床、冲床、磨床、包装机及废气处理设施等公辅设施，工作时间为每天 1 班、每班 8h 工作，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独立基础、减震、车间设置隔声门窗进行结构隔声等防治措施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经检测数据报告分析，以上措施结合使用可获得一定的降噪效果，正常运营时项目各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为危废，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泰州昌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 1#车间西南侧的 15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内，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表 4-2。

表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0.10	委托处置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和包材使用	一般工业固废	-	1	委托处置	泰州昌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废边角料	冲压、磨片		-	1.2		
4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	0.5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7.5	环卫处理	当地环卫部门

表 4-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车间西南侧	15m <sup>2</sup>	吨袋	9.6t	1a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项目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3。

表 4-3 项目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表

泰州市泽铭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项目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风量 30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70%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15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增加绿化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增加绿化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	/	/	/	/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挤塑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部；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治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0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废	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泰州昌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1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防腐、防渗			/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和环保“三同时”、信息公开等制度，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
合计					30



图4-2集气罩



图4-3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4-4 1#排气筒



图4-5 危废仓库（外）



图4-6 危废仓库（内）



图4-7 信息公开牌

##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在试生产期间，对照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进行自查时发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文件相比发生了部分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精神，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见表5-1；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比分析见表5-2。

表 5-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变动前/审批内容	变动后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 2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2000 万条包塑不锈钢扎带、1000 万条尼龙不锈钢扎带	年产 2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2000 万条包塑不锈钢扎带、1000 万条尼龙不锈钢扎带	未变化
2	主要生产工艺		见 3 节	见 3 节	未变化
3	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未变化
4	原辅料		见表 2-4	见表 2-4	未变化
5	平面布局		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远东大道 18 号	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远东大道 18 号	未变化
6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进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盘头中沟排入长江，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进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盘头中沟排入长江，可实现达标排放	未变化
7	废气处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塑料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塑料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未变化
8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	新建1间，10m <sup>2</sup> ，位于1#车间西南侧	新建1间，10m <sup>2</sup> ，位于1#车间西南侧	未变化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1间，5m <sup>2</sup> ，位于1#车间西南侧	新建1间，15m <sup>2</sup> ，位于1#车间西南侧	危废暂存间面积由 5m <sup>2</sup> 变动为 15m <sup>2</sup> ，暂存能力为 9.6t，每年危废最大产生量为 0.1t，变动后的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暂存能力

表 5-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	对比结论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4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	不涉及	

		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7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9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结论：**

泰州市泽铭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泰州市高港区口岸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9-2035）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上述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其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与口岸街道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指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在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远东大道 18 号租用泰州市兴东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该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成后年产不锈钢扎带 2000 万条、包塑不锈钢扎带 2000 万条、尼龙不锈钢扎带 1000 万条。具体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远东大道 18 号租用泰州市兴东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实际年产不锈钢扎带 2000 万条、包塑不锈钢扎带 2000 万条、尼龙不锈钢扎带 1000 万条
2	项目新增原辅材料为改性 PVC 粒子 30t/a、不锈钢带 80t/a、尼龙扎带 20t/a、不锈钢片 2t/a、纸箱 4 万套/a、封口袋 50 万个/a；新增设备为挤出机 2 台、冲床 3 台、自动嵌片机 5 台、自动裁带机 6 台、钻床 3 台、车床 1 台、磨床 1 台。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表 2-3 和表 2-5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
3	核定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不锈钢扎带：不锈钢带-冲压-敲钢球-裁带-装配-包装-入库；包塑不锈钢扎带：塑胶粒子-挤出-成型-裁带-装配-包装-入库；尼龙不锈钢扎带：钢片-磨片-嵌片-裁带-装配-包装-入库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
4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本项目排水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营运期挤塑废气和危废暂存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项目营运期挤塑废气和危废暂存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非甲烷总烃（其他）排放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项

		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6	项目营运期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四周各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7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 号）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材质的容器安全包装；按照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识；设置防雨、防火、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为危废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泰州昌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 1#车间西南侧的 1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内，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要求
8	经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审核同意，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从口岸船舶有限公司综合整治中平衡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
9	按《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
10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
11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施排污之前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已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申请或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

##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委托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平行样和 10% 的加标回收样。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1、检测分析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7-1。

### 2、检测仪器

验收期间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计量检定情况具体见表 7-2。

### 3、人员资质

验收采样人员人参加过同类型的采样，并通过单位的上岗证。

### 4、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表见表 7-3。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采样器监测校核质控表见表 7-4。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见表 7-5。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7-2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计量检定情况表

类别	项目	使用仪器	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情况	检定或校准期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型	QC-A-038	检定	2023 年 6 月 8 日
	化学需氧量	---	---	---	--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Y124 型	QC-B-019	检定	2023 年 6 月 8 日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型	QC-B-001	检定	2023 年 6 月 8 日
	总磷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	QC-B-027	检定	2023 年 6 月 8 日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	QC-B-027	检定	2023 年 6 月 8 日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C-B-024	检定	2023 年 6 月 8 日
备注	无					

表 7-3 质控数据分析表

废水质量控制信息						
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样品值	实验室平行样品值		
FS-230111-08-0001	氨氮	mg/L	20.4	20.6	0.7	≤20%
FS-230111-08-0001	COD	mg/L	202	197	1.3	≤20%
FS-230111-08-0001	总磷	mg/L	1.72	1.73	0.29	≤5%

备注：质控参考依据：化学需氧量参考《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总磷参考《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氨氮参考《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加标回收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参考依据
FS-230111-08-0001	氨氮	%	95.8	90%-11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FS-230111-08-0001	总磷	%	99.8	90%-11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质控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得值	标准值	参考依据
MY-COD <sub>Cr</sub> -2023/9/27-01	COD	mg/L	34.1	34.4±1.6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表 7-4 空气与废气采样器监测校核质控表

使用仪器型号编号	监测日期	流量 (L/min)	
		标准值	校准值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B 型 QC-A-011	2023 年 1 月 11 日	50	49.8
	2023 年 1 月 12 日	50	49.9
校准情况		合格	

表 7-5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仪器型号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值 (dB (A))			校准情况
		声源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声校准器 AWA6022 型 QC-B-026	2023 年 1 月 11 日	94.0	93.8	93.8	合格
	2023 年 1 月 12 日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具体检测内容见表8-1。

**表 8-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废气**

项目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车间门窗或通风口外 1m，高 1.5m 以上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具体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地南侧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项目地西侧界外 1m 处		
项目地北侧界外 1m 处		
项目地东侧界外 1m 处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天）	实际生产能力（天）	负荷%
2023 年 1 月 11 日	不锈钢扎带	66667 条	60000 条	90%
	包塑不锈钢扎带	66667 条	60000 条	
	尼龙不锈钢扎带	33333 条	30000 条	
2023 年 1 月 12 日	不锈钢扎带	66667 条	60000 条	90%
	包塑不锈钢扎带	66667 条	60000 条	
	尼龙不锈钢扎带	33333 条	30000 条	
备注	设计生产能力见环评（每个生产日的平均值）			

**2、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 (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3、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见表 9-6、表 9-7。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无量纲）				方法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均值或范围			
pH 值	生活污水接 管口	2023 年 1 月 11 日	7.3	7.3	7.2	7.2~7.3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	8	8	8	4	500	达标
氨氮			0.110	0.134	0.148	0.131	0.025	35	达标
悬浮物			39	53	48	47	4	400	达标
总磷			0.38	0.35	0.36	0.36	0.01	3.0	达标
pH 值		2023 年 1 月 12 日	7.2	7.3	7.2	7.2~7.3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	7	8	7	4	500	达标
氨氮			0.189	0.244	0.219	0.217	0.025	35	达标
悬浮物			50	43	52	48	4	400	达标
总磷			0.33	0.37	0.35	0.35	0.004	3.0	达标
备注	无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评价
			1	2	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A	2023 年 1 月 11 日	0.30	0.29	0.29	0.34	4.0	达标
	下风向 B		0.31	0.33	0.31			
	下风向 C		0.32	0.31	0.33			
	下风向 D		0.34	0.31	0.3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A	2023 年 1 月 12 日	0.41	0.40	0.40	0.47	4.0	达标
	下风向 B		0.42	0.45	0.47			
	下风向 C		0.44	0.46	0.47			
	下风向 D		0.44	0.46	0.47			
备注		无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评价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外-1	2023 年 1 月 11 日	1.18	1.24	20	达标
	车间门窗外-2		1.24			
	车间门窗外-3		1.13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外-1	2023 年 1 月 12 日	0.86	0.95	20	达标
	车间门窗外-2		0.92			
	车间门窗外-3		0.95			
备注		无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评价	
					1	2	3	均值			
1#排气筒	出口	标态风量 (m <sup>3</sup> /h)		2023 年 1 月 11 日	825	755	848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单位: mg/m <sup>3</sup> )		1.62	1.33	1.13	1.3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单位: kg/h)		1.34×10 <sup>-3</sup>	1.00×10 <sup>-3</sup>	9.58×10 <sup>-4</sup>	1.10×10 <sup>-3</sup>	3.0	达标	
1#排气筒	出口	标态风量 (m <sup>3</sup> /h)		2023 年 1 月 12 日	786	695	719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单位: mg/m <sup>3</sup> )		1.28	1.35	1.36	1.3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单位: kg/h)		1.01×10 <sup>-3</sup>	9.38×10 <sup>-4</sup>	9.78×10 <sup>-4</sup>	9.75×10 <sup>-4</sup>	3.0	达标	
备注		无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仪器型号：AWA5688 型 QC--B-02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测量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12 日							
天气情况	2023 年 1 月 11 日昼间：晴，风速 1.1m/s 2023 年 1 月 12 日昼间：阴，风速 0.9m/s							
测点号	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26 号楼 B 栋 1-3 层）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1#	2023 年 1 月 11 日	项目地东侧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3:14	51	65	达标	
2#		项目地南侧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3:18	51		达标	
3#		项目地西侧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3:23	50		达标	
4#		项目地北侧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3:28	51		达标	
1#	2023 年 1 月 12 日	项目地东侧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3:28	52		65	达标
2#		项目地南侧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3:33	51			达标
3#		项目地西侧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3:39	51			达标
4#		项目地北侧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3:44	51			达标
示意图	<p>夜间不生产。</p>							

### 3、总量核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ub>s</sub>、重点地区总磷，结合泰政规〔2014〕1号等文和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
-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
- (3) 项目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 9-6，废气总量核算表见 9-7，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9-8。

**表 9-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控制点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d)	年运行天数 (d)	全厂排放总量 (t/a)
		平均值			
8-1 幢 综合废水接 管口	废水量		0.32	300	96
	COD	7			0.000672 (接管量)
	NH <sub>3</sub> -N	0.174			0.0000167 (接管量)
	TP	0.35			0.0000336 (接管量)
备注	排放浓度按两日均值计算				

**表 9-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控制点位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1#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37 × 10 <sup>-3</sup>	2400	0.0024888
备注	排放速率按两日均值计算，*为最终排放量；			

**表 9-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控制点	项目	本项目计算总量	环评及批复核准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
水污染物	废水量	96	96	未超总量
	COD	0.000672 (接管量)	0.0288 (接管量)	未超总量
	NH <sub>3</sub> -N	0.0000167 (接管量)	0.0024 (接管量)	未超总量
	TP	0.0000336 (接管量)	0.0003 (接管量)	未超总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4888	0.00972	未超总量
固废		零排放		

由上表可见，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

####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配套1#排气筒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非甲烷总烃（其他）排放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各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为危废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泰州昌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合理处理、处置方法的情况下，项目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同时本项目在1#车间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为15m<sup>2</sup>，暂存能力能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6、对照分析

本项目验收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对照分析如下：

**表 10-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与企业实际情况对照分析表**

序号	国环评[2017]4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并同时投产使用	无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环评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无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无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无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无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能够满足项目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	无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相关处罚情况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相关情形	无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相关情形	无

### 7、环保管理检查

泰州市泽铭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收到任何关于环境影响的投诉。

### 8、结论

泰州市泽铭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不锈钢扎带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基本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处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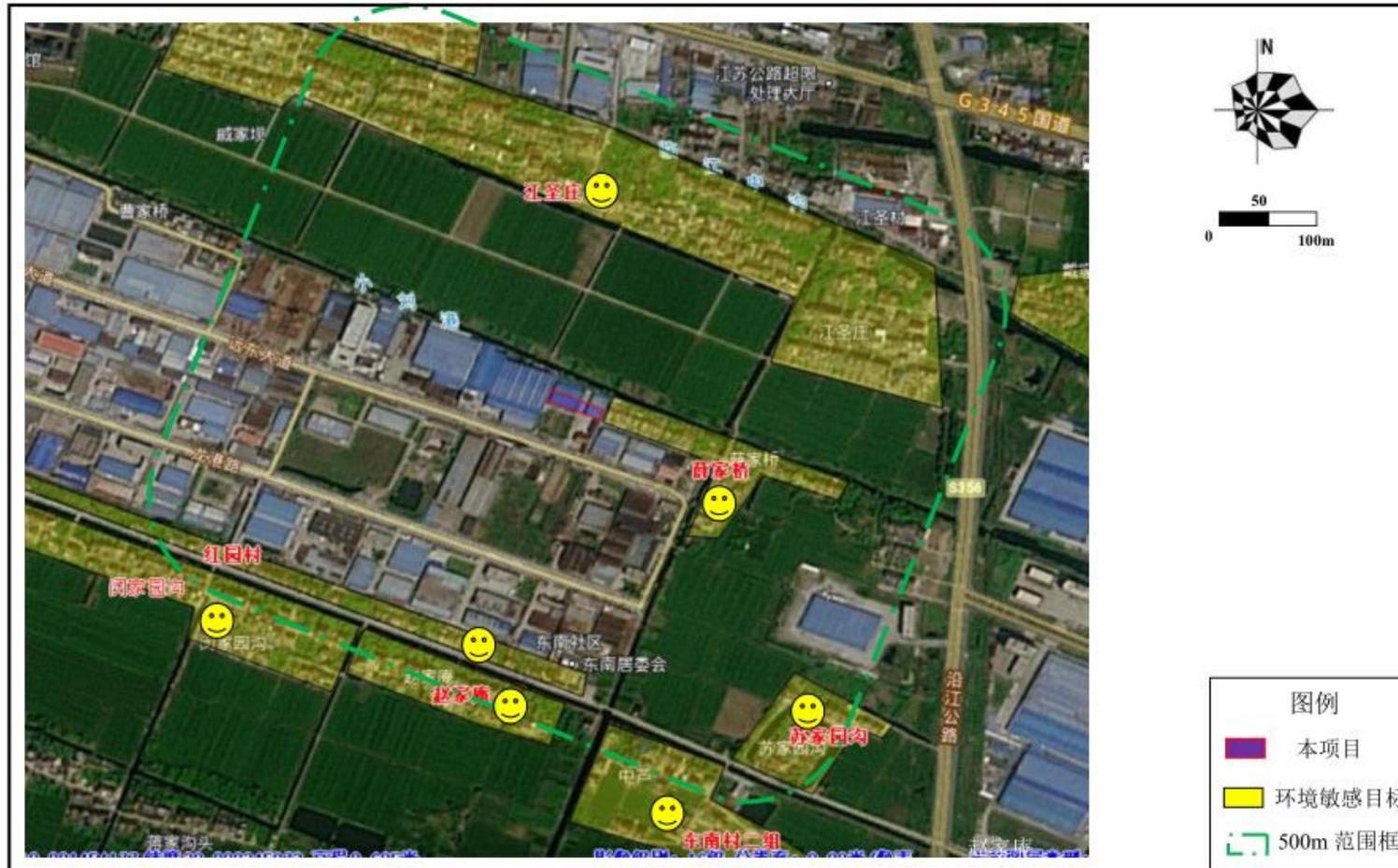
- (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好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记录。
- (2)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附图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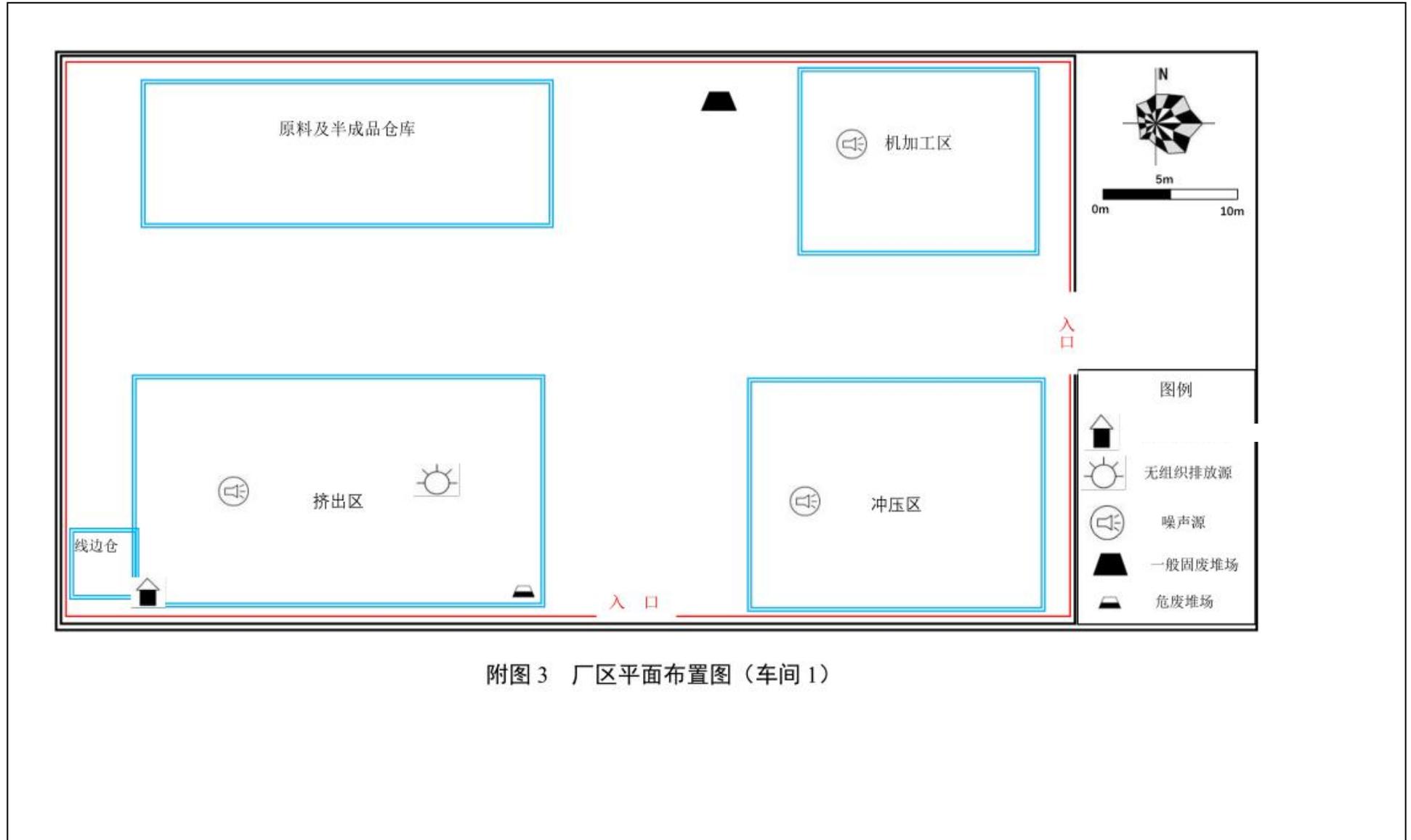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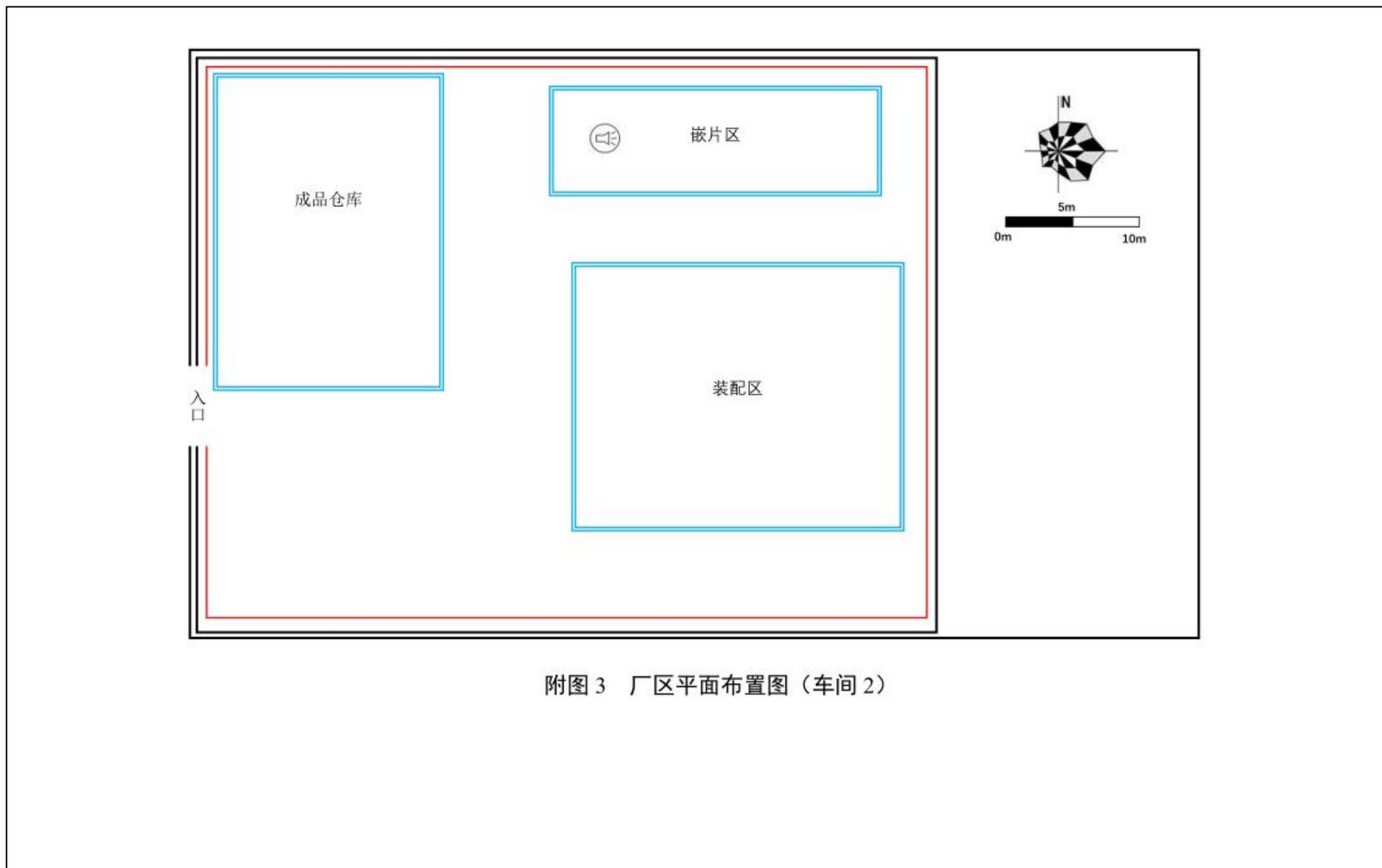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车间 1)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车间 2）

